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总工会
武汉市工商业联合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文件

武人社发〔2018〕43号

关于建立多元处理劳动人事争议 部门联络协调机制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综治办、人民法院、司法局、
财政局、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为了进一步健全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相互协调、有序衔接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格局，切实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综治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17〕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建立由市人社、综治、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财政、总工会、工商联、企联/企协等单位组成的武汉市多元处理劳动人事争议部门联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部门联络协调机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设工作。当前，我市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期和劳动关系矛盾凸显期、多发期，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持续高位运行。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依法有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对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全市要高度重视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设工作，通过各部门多方参与，协调配合，逐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仲裁制度优势，继续加强司法保障作用，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互动有力、运转高效的多元工作格局，共

同做好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

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部门联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围绕做好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市综治办：做好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评、推动等工作，进一步把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作为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市人社局：发挥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主导作用，承担牵头职责，制定完善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挥司法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诉讼与调解、仲裁的有机衔接，依法及时有效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市司法局：指导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和调解方法技巧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和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组织做好律师调解试点工作。

市财政局：依法合理保障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所需经费，将争议处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开展争议处理活动提供支撑。

市总工会：指导职工服务中心及用人单位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工作，促进用人单位建立内部劳动争议调处解决机制，参与劳动

争议的调解、仲裁，教育引导职工依法理性维权，稳定职工队伍。

市工商联、企联/企协：依法设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劳动争议调处解决机制，参与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引导支持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三、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部门联络协调机制各项工作制度，确保部门联络协调机制落实到位，切实发挥作用。

（一）部门联络人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相对稳定的联络人，建立工作群，负责成员单位之间的日常联系与协调工作，如有变动及时告知其他成员单位。

（二）全体会议制度。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各成员单位通报职责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我市劳动人事关系形势，研究处理我市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重要事项。全体会议由市人社局召集并承办。

（三）联合会商制度。就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具体工作事项，各成员单位均可发起联合会商，召集该工作事项相关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专题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出台相应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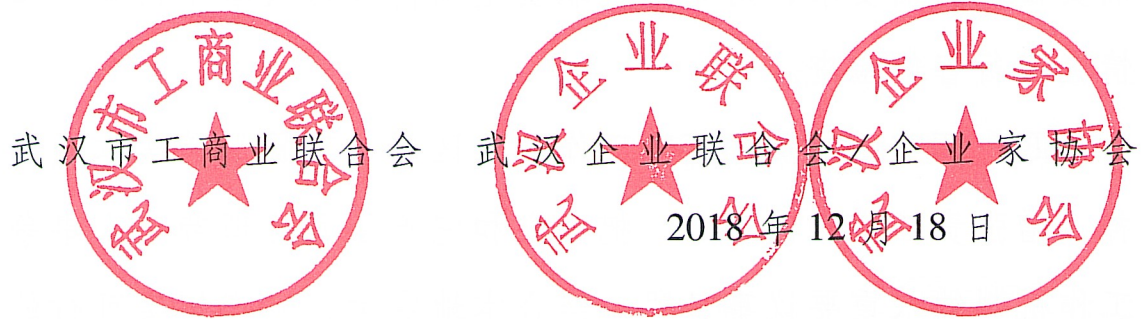
（四）联合培训制度。通过各种形式联合开展业务培训，共同提高全市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五）信息沟通制度。各成员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沟通交流，逐步开放信息系统接口，实现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六) 督促检查制度。各成员单位明确任务、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要求，对本系统职责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四、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各区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建立和完善多元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工作机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有效整合各方面工作资源，多方参与，协调联动，共同做好本地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